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p> <p>二 重大勞資爭議</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p> <p>二 重大勞資爭議</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p> <p>二 重大勞資爭議</p>	<p>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參酌本府調薪政策（本市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漲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至時薪一</p>	<p>未修正。</p>

<p>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p>	<p>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p>	<p>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p>	<p>百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約原薪資之一·一七倍），爰修正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數額（現為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每月基本工資一·二倍為</p>	
---	---	---	---	--

<p>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補助費。</p>	<p>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一·<u>二倍</u>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u>二倍</u>之差額補助費。</p>	<p>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p>	<p>發放標準(以本府調薪政策之月薪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除以現行法定基本工資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約一·一七倍，四捨五入後為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p>
--	--	--	--

			定基本工資 一·二倍之差 額為發放數 額。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 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申 請人負擔者， 應於獲償或法 院發還後十五 日內繳還，其 繳還金額以補 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 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申 請人負擔者， 應於獲償或法 院發還後十五 日內繳還，其 繳還金額以補 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 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 收金額額度內 酌予補助。但 裁判費、強制 執行費非由申 請人負擔者， 應於獲償或法 院發還後十五 日內繳還，其 繳還金額以補 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原條文第 <u>三款前段</u> <u>有關訴訟</u> <u>期間生活</u> <u>費用之計</u> <u>算，未規</u> <u>定因調解</u> <u>成立或撤</u> <u>回訴訟致</u> <u>訴訟終結</u> <u>時應如何</u> <u>認定補助</u> <u>期限，且</u> <u>未規範申</u> <u>請人應主</u> <u>動提供判</u>	一、經電詢 勞動局 表示， 本次增 訂第十 一條第 一項， 其內容 係為追 蹤確保 受補助 人實際 領得之 訴訟期 間生活 費用與

<p>(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p>	<p>(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p>	<p>(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p>	<p><u>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等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予勞動局，供其追蹤確認並辦理生活費用之撥給，基於實務需求考量，本次明定調解或撤回訴訟時之生活費用計算期限，並</u></p>	<p>本條第三款前段規定相符。惟查本條第三款未明確規範申請人應主動提供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且未規定因調解或撤回訴訟致終結訴訟應如</p>
---	---	---	--	---

<p>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u>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u>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p>	<p>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u>確定或和解</u>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u>九</u>個月，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u>三</u>年。但</p>	<p>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u>六</u>個月，累計最長補助<u>一</u>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但</p>	<p><u>增訂第二項，限期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上開訴訟終結證明資料，避免延宕，並作為生活費用核發期限認定及追蹤確認之依據。</u></p> <p><u>二、配合第二條規定且考量實際訴訟期間之長度，</u></p>	<p>何認定補助期限，又同款但書並未規定和解、調解之態樣，與實務需求不符，爰建議於本次參照實務運作方式，一併修正，以期明確。</p>
--	---	--	--	--

<p>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但依<u>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於<u>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u>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p>	<p><u>終審判決確定</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為保障勞工於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減輕經濟壓力，爰修正<u>原條文第三款中段</u>，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p> <p><u>三、原條文第三款但書</u>未規定依<u>和解或調解結果</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p>	<p>二、<u>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u>。</p>
--	---	--	--	-------------------------------

<p><u>局。</u></p>			<p><u>爭議期間</u> <u>工資者之</u> <u>態樣，似</u> <u>有缺漏，</u> <u>基於實務</u> <u>需求考量</u> <u>，予以增</u> <u>訂，以期</u> <u>公允。</u></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p>	<p>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u></p>	<p>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p>	<p>一、<u>本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局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u></p>	<p>一、<u>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檢附</u></p>

<p>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p> <p>二 <u>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三 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p> <p>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p>	<p>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p> <p>二、<u>終審判決確定</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三、<u>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u>。四、<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五、<u>訴訟案件如經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u>，未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p>	<p>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p> <p>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p>	<p><u>助狀況符合第八條、第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理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u></p>	<p>修正「<u>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u>」部分條文有關機關之意見，刪除「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等文字。</p> <p>二、配合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第</p>
---	---	---	--	---

<p>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五 訴訟案件如經<u>判決確定</u>、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未於<u>判決確定</u>、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u>歷審判決書</u>、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u>或溢領</u>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p>	<p><u>解筆錄(含和解日期、和解內容、給付明細等資料)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u></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u>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等文字。</u></p> <p>二、配合實務需求及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p>	<p>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其中第五款部分，考量和解、調解筆錄已載有和解或調解之成立日期與內容，</p>
---	---	--	--	---

<p>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u>條文</u>。針對核准補助之訴訟案件，如經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含和解日期、和解內容、給付明細等資料)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p>	<p>無庸於條文逐一敘明，爰建議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括弧內之文字。 三、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	--	--	---	--

			<p>一、以配合 現行實務 辦理追蹤 情形，爰 於核准補 助處分應 載明事項 增訂相關 條文。</p> <p>二、經審酌應 明確限期 申請人於 三十日內 主動提供 和解筆 錄、調解 筆錄或撤 回書狀予 勞動局， 以免申請</p>
--	--	--	--

			大延宕回 復。	
--	--	--	------------	--